

## 长春市取消证明事项清单（2021）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发改委	增加用水量基数 所需的社区证明	<p>《关于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4〕195号）二、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水量基数及计算公式</p> <p>3.用水量申报程序</p> <p>（3）居民家庭用水量超过4人，需要增加用水量基数的，需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相关的证件、社区证明到供水企业办理手续。</p>	不再提交
2	市教育局	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明	<p>《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长教安字〔2016〕4号）十、加强建筑及装饰材料环保检测工作。室内外装修要使用耐火阻燃、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建立《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档案》（留存……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明……）。</p>	不再提交
3	市教育局	已经设立的民办 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 需的公安消防部门审 核、验收、检查意见书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p> <p>（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p> <p>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p>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	市教育局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p>《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第一条国家助学金、国家免学费管理基本流程</p> <p>2.申请和学校初审</p> <p>第二款 一、二年级所有受资助学生均须填写《申请表》……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资助的学生还须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包括以下种类……④由镇（街道办、乡）级及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p>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20〕8号）的规定由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认定。
5	市教育局	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p> <p>（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p> <p>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p>	不再提交
6	市教育局	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p> <p>（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p> <p>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p>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	市科技局	申报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所需专利检索报告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二) 申报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不再提交
8	市工信局	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企业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97号)第六条 申报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不再提交
9	市公安局	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无《出生医学证明》所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 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儿落户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随父亲也可以随母亲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婚生婴儿申报户口……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凭当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接生人员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母亲住院临床病历及公安派出所调查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不再提交
10	市公安局	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母亲出走、下落不明、只能随父落户所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 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儿落户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随父亲也可以随母亲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二) 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母亲出走、下落不明、只能随父落户的，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经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办理落户手续。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市公安局	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所需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	<p>《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p> <p>第六条第一款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应严格查验申请人所持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政策外生育的，应核查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其他相关证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办理新生儿落户登记的同时，告知申请人要依法缴费。</p>	不再提交
12	市公安局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所需的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p> <p>（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到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原则上由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p>	不再提交
13	市公安局	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p> <p>（七）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原则上由我市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p>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4	市公安局	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办理恢复户口手续所需的注销户口记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 （八）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凭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书及注销户口记录到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手续……。	不再提交
15	市公安局	申请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所需的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采用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资质证明等材料代替。
16	市公安局	初次申请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所需的机动车驾驶证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提交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表》。
17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吸毒行为记录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系统核查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记录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系统核查
19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系统核查
20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系统核查
21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3年以上驾驶经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系统核查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2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所需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公安系统核查
23	市民政局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委托书需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不再提交
24	市民政局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不再提交
25	市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6	市民政局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27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提交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材料。
28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法院的判决书。
29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所需的残疾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医疗诊断结论。
30	市民政局	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所需的残疾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通告》（长府办发〔2014〕35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一）本人申请。 4.残疾证明、就学证明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等证明。	提供残疾证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1	市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重病患者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七) 有重病患者的，提供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病患者医疗诊断书。
32	市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九) 市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
33	市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申请享受免税资格所需的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七) 登记管理机构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不再提交
34	市人社局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二十九条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 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4. 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不再提交
35	市人社局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三十条 贷款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 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8.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6	市规自局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技术人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37	市规自局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技术人员岗位要求的专业年限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38	市规自局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技术人员岗位要求的专业年限证明等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39	市规自局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技术人员要求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0	市规自局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无违法犯罪情况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一条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其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一）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情况。	不再提交
41	市规自局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补领测绘资质证书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不再提交
42	市规自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无法查证建设时间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19号）第二十条 无人主张权利或权利人配合的，查证航拍图、测绘资料仍无法查证建设时间等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证明材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
43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审批的银行资信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会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国土用字〔2011〕10号）四、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集资建房项目用地 职工集资建房用地审批应具有以下资料： （7）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4	市建委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需的完成水利业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不再提交
45	市建委	免交热费的个人热用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供热工作的决定》（长府办发〔1997〕38号）14.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个人热用户免交热费，其免交的热费，财政部门承担70%，供热单位承担30%，财政部门承担的部分，应当依据民政部门的证明，市、区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同比例分担，分别于9月30日前拨付给供热单位。	不再提交
46	市房管局	抵押房地产价值证明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当事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可以证明抵押房地产价值的资料（评估报告或者协议书）。	不再提交
47	市房管局	监护人为父母和人民法院指定情形之外的，为未成年人的房屋申请登记所需的经公证的监护证明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监护人为父母的，应提交户籍证明；监护人为人民法院指定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监护人为以上两种情形之外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监护证明材料。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监护人为父母和人民法院指定情形之外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其他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8	市房管局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按份共有产权租赁住房(尚未登记)申请登记所需的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3号)第十四条 按份共有产权租赁住房在尚未登记时购房人离婚、死亡处理方式如下： (二) 购房人死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49	市房管局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按份共有产权租赁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产权证书)后)申请登记所需的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3号)第十五条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产权证书)后购房人离婚、死亡处理方式： (二) 购房人死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50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出具)代替。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1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吸毒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出具）代替。
52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出具）代替。
53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出具）代替。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4	市交通局	九台区、双阳区来长的残疾人、老年人申请办理优惠乘车卡所需的居住地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3号）第五条第二款……九台区、双阳区来长的残疾人、老年人需携带由居住地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	不再提交
55	市交通局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变更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市运管局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变更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变更……。	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互通办理。
5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申请补发遗失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不再提交
57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所需的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农字〔2016〕3号）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长春市城区农业从业人员均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相关学历证明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提供相关毕业证
58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所需的土地流转交易鉴证书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农字〔2016〕3号）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长春市城区农业从业人员均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交易鉴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9	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所需的生产应用及效益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农〔2010〕210号）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需提交以下材料： 4.生产应用及效益证明和验收鉴定证书。	不再提交
60	市畜牧局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十八条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不再提交
61	市畜牧局	申请孵化场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孵化场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不再提交
62	市商务局	农超对接和从事地产菜销售的零售店和业户进入经营场所经营、销售所需检测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长府办发〔2015〕10号）三、工作要求 （二）强力推进，加快应用步伐。农超对接和从事地产菜销售的零售店和业户，应当按照追溯规范要求，进行入场登记，出具检测证明，纳入追溯体系。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3	市商务局	企业申请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资金补助所需的企业录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三）服务外包企业专项资金 5.申请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补助的应提供如下材料：……企业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不再提交
64	市商务局	企业申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专项补助所需的录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三）服务外包企业专项资金 6.申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专项补助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不再提交
65	市卫健委	医师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提交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培训合格材料。
66	市卫健委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所需的临床学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提供护士实习手册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7	市卫健委	护士逾期申请注册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所需的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十七条第二款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提供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3-6个月培训合格材料。
68	市卫健委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工作经历的证明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和皮肤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由执业注册机构提供该医师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材料。
69	市卫健委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经过医疗美容专业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由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医师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的材料，或由执业医师注册机构出具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0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报刊公告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不再提交
71	市卫健委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自领取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营业执照、生产场所地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等资料。	提供从业人员体检报告
72	市市场监管局	申报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8号)第八条 申报质量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凡符合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不再提交，由市长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审查。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3	市应急局	<p>生产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所需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管理安全有相应知识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p>由企业提供相关人员姓名和身份证件号，许可部门通过官网查询。</p>
74	市应急局	<p>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销售、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p>不再提交</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5	市医保局	办理城乡居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所需的新生儿参保单	日常办理业务所需材料	不再提交
76	市医保局	申请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p>《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0〕57号）第六条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程序：</p> <p>（二）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通知后7日内，根据通知发布内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4. 药店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p>	<p>不再提交证明，第一可以出示员工社会保障卡，第二可以通过“智慧医保”APP或者“长春医保经办”微信公众号查询员工缴费记录，第三可以通过该人员身份证号等信息从医保记录系统查询缴费记录，第四可以提供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的缴费票据。</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7	市医保局	申请医疗照护保险的养老或护理机构所需的在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医疗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2016〕25号）第五条 申请定点的养老或护理机构应向医疗照护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三）最近一个月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缴费网络名册、缴费票据或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在册职工医疗保险卡原件及复印件。	不再提交证明，第一可以出示员工社会保障卡，第二可以通过“智慧医保”APP或者“长春医保经办”微信公众号查询员工缴费记录，第三可以通过该人员身份信息等信息从医保局系统查询缴费记录，第四可以提供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的缴费票据。
78	市粮储局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化验仪器、计量器具和质量检验、保管人员的专业知识证明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粮法〔2017〕132号）第八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四）化验仪器、计量器具和质量检验、保管人员专业知识证明。	不再提交
79	市粮储局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资信证明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粮法〔2017〕132号）第八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五）资信证明。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0	市林园局	木材运输证明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木材起运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明和木材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不再提交
81	市林园局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所需的木材运输证明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的木材，必须具有合法的木材运输证明、植物检疫证书……。	不再提交
82	市公积金	办理过购房提取业务的职工申请贷款时所需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4〕7号)二、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办理过购房提取业务的职工，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市房产档案馆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以确定该职工家庭拥有住房套数。	不再提交
83	市公积金	借款人申请贷款所需的稳定的经济收入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4〕3号)第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稳定的经济收入证明。	部门自行核查
84	市公积金	提取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所需的《提取人家庭收入及困难情况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5〕3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单位出具《提取人家庭收入及困难情况证明》，经中心核实后办理，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额不得超过个人实际付费金额。	不再提交
85	市公积金	职工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所需的夫妻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5〕3号)第十八条 职工配偶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应同时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由职工持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办理提取业务。